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编号	名称	处理意见
24	南丰尊贤社	取消	56	星相研究社	取消
25	山西会馆	取消	57	登云阁	取消
26	芝阳书院	取消	58	道士行业	暂时保留
27	崇仪社	取消	59	龙王庙	暂时保留
28	南州小学长福社	取消	60	九皇行院	暂时保留
29	绩溪旅浮同乡会	取消	61	华陀庙	取消
30	歙县旅浮同乡会	取消	62	青莲庵	取消
31	黟县旅浮同乡会	取消	63	学生联合会	保留
32	南昌旅浮同乡会	取消	64	斗姆宫	取消

#### 第四节 收容遣送

抗日战争时期,大批难民进入境内,为收容安置本战区的难民,于民国26年(1937年)12月,在浮梁县赈济支会设收容所。28~32年2月,先后收容赈济难民8081人。

解放初期,收容遣送工作尚无固定机构,一般性收容遣送由民政部门负责,突击性大规模收容遣送则成立临时机构。1949年5月和10月,分别遣散国民党政府职员20人,过境蒋军俘虏21人。该年底经市人民政府调查,全市流入境内的外来人口1万余人,其中已登记的乞丐700余人。

1954年6月大水,邻县灾民大批涌入,先后共达1.51万人。7月3日成立“邻县水患地区灾民联络办公室”,并在官庄设立了灾民工作站,进行紧急收容安置。在市区各界群众的大力援助下,来市灾民全部得到妥善的临时安置,其中早期来市的青壮年灾民3167人安排了建筑、运输等临时工作,免费医疗779人。大水过后动员遣送灾民1.176万人安全返回家园,资遣过往人员2918人。次年春,因春荒流入我市的邻县灾民日增,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市各公安派出所和各区民政干部密切配合,进行灾民调查登记,实行突击收容后集中遣送。全年遣送灾民回乡共16批,计3436人,资遣经费3245元。

1958年,各地盲目流入城市人口日益增多。5月5日,成立了景德镇市临时收容站,当年收容外流人员2128人,遣送回乡1095人,安置就业371人。第二年,外地盲目流入人口已逾万人,其原因是:部分灾民生活困难;景德镇市修建机场、铁路和开发山区,需要劳动力;小城镇及农村部分人口向往城市,盲目流入。为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由市公安局、民政局、粮食局、劳动局于9日联合成立外来人口收容处理办公室,采取“边收容、边生产、边审查、边处理”的方法,组织有劳力的外流人员进行挖土方、烧木炭等临时性生产劳动。是年,共收容外来人口1.07万人,外省人口占80.3%,其中又以安徽省的人口为最多。在外流人口中,经反复动员仍不愿回乡,安置就业的有2245人。

1960年,因受自然灾害和“左”的政策影响,各地流入人口剧增,全年收容人数突破历史记录,达2.75万人。为有效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做好外来人口遣送工作,9月,加强了市外来人口收容处理办公室的工作,充实了机构,在市边境的洪源、桃墅、白毛坂3处设立了外来人口劝阻站,并在马鞍山、茅家坂、南山下增设了3个临时安置站。市各有关单位成立了清理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对外来人口进行清理登记。经联系波阳、南昌、都昌、余干、婺源、乐平、东乡、余江和安徽、江苏等地政府派出工作组驻市,协助遣送各地外来人口返乡生产。是年,遣送返乡1.51万人;自动返乡3078人;经反复动员不肯返乡的1.07万人,分别介绍到有关单位安置了工作。1961年,市外来人口收容处理办公室,发出通知,严禁各单位私自吸收盲流劳力。对已私自吸收盲流劳力的单位,除由其负责送回原籍外,将由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本年收容、遣送人数分别骤减至700余人。次年撤销市外来人口收容处理办公室,收容遣送工作由市收容遣送站独自承担,此后,曾一度撤销景德镇市收容遣送站,业务转交市社会福利院兼管,至1967年1月13日,仍恢复该站。

80年代初,收容遣送对象发生新的变化,有相当一部分为惯流人员和以乞讨为生财之道的盲流人员。1980年收容482人,其中长期外流人员就有124人。外流1年以上,收容遣送5次以上者22人;外流2~5年者92人;外流5~10年者7人;外流10年以上者3人。在1981年收容的人数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愿劳动而外出,以乞讨为生财之道的盲流人员。

据统计,1982年收容612人次。其中,因灾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者占21.2%;屡遭屡返的惯流人员占19.4%;家庭管教不当受虐待而外出的占10.5%;家庭无力看管和被遗弃的痴呆傻者,精神病人占7.7%;以上访为名流浪乞讨的占5.1%;外出搞副业或以乞讨增加收入者占36.1%。

1949~1985年景德镇市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收容人次	遣送人次	支出经费(元)	支粮或粮票斤数
1949	93	41	52	粮 91.6 斤
1950	166			
1951	1408	1128		粮 85340 斤
1952	39	39	137	粮 632 斤
1954	18018	14680	56245	
1955	3887	3706	10550	粮 32086 斤
1956	442	162		
1957	368	185	745	
1958	2128	1095	2359	
1959	10693	2393	61838	
1960	27520	15100	12314	
1961	730	712	1535	粮票 366.3 斤

年 份	收容人次	遣送人次	支出经费(元)	支粮或粮票斤数
1962	340	302	1716	粮票 151 斤
1963	891	583		
1964	2145	658		
1965	2145	1375		
1966			5611	
1967	1086		9915	
1968			4219	
1969			7201	
1971		154	6257	
1972		329	5111	
1973		480	7852	
1974		339	7862	
1975		701	10037	
1976		431	10300	
1977		1122	16338	
1978	825	341	35326	
1979	543	399	28583	
1980	482	337	85803	
1981	885	777	24281	
1982	612	292	22613	
1983	475	205	237232	
1984	498	361	40800	
1985	602	541	55900	

在市区及郊区的游民,1955年有181人,其中小偷97人、娼妓52人、乞丐16人、诈骗分子16人。对游民中的老残,由市生产教养院收容安置67人。公安部门1956年1月调查统计,全市共有游民209人。其中盗窃分子96人、诈骗分子6人、乞丐18名、娼妓5人、其他无业流浪汉84名,为加强对游民的安置改造工作,维护社会治安,2月28日,正式成立“景德镇市五星农场”。场地设市郊石岭乡罗农滩汪家山。是年,接收安置游民196人,1957年,又接收安置游民76人。至1958年,五星农场基本完成游民教育改造任务,绝大多数游民已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